

给能繁母猪上保险我省鼓励生猪生产又出新举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0/2021_2022__E7_BB_99_E8_83_BD_E7_B9_81_E6_c67_470215.htm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和省政府相关要求，推进我省生猪保险体系建设，有效促进能繁母猪生产，稳定生猪市场供应，支持“三农”工作，近日，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辽宁省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给能繁母猪上保险。针对当前生猪生产下滑，猪肉供应偏紧、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为了降低生猪养殖经营风险、构建新型生猪产业保障体系，建立生猪生产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及农民灾后自救能力，我省制定了本《方案》，为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在运作方式上，《方案》规定，我省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由指定的专业保险公司以共保方式进行统一运作，并实行独立建账、单独核算的管理方式。政府财政部门对从事生猪生产并参加能繁母猪保险的养殖户（场）给予保费补贴，其中，省、市财政负担80%，农户负担20%。省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将根据年度计划于每年初预拨至各有关市财政局，并于年终据实结算；市财政与相关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结算方式由各市自行确定。此外，《方案》还就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额及费率、风险管理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